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在规定媒介上发布了《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17:00 止（具体不同方式的送达时间以本公告规定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2 年 11 月 21 日

4、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0 层

联系人：孙瑶

联系电话：4009-258-25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5、关于表决票的说明：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附件四）。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即 2022 年 10 月 19 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http://www.gsfunds.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支持三种投票方式：纸质投票、短信表决方式、电话表决方式。

### 2、纸质投票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填写表决票，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 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8)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自**2022年10月20日起，至2022年11月20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列收件人：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0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孙瑶

联系电话：4009-258-25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国寿安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 3、短信表决方式（仅适用于持有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基金管理人提供短信通道供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表决。

(1) 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身份证件号码+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项，有且只有一种表决意见。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发送短信。

(2)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将发送征集投票的提示短信给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处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短信通道参与表决。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能无法收到征集投票的提示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3)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按照本条第(1)项的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发送短信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号码(106904009258258)。

(4) 如因短信通道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原因导致上述投票短信无法及时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或本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无法及时收到短信通道投票的,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不承担短信投票失效的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表决截止日前可以选择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5)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或委托销售机构可以通过电话联系、确认。在此情形下,需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原先预留手机号码,重新发送符合要求的短信回复内容。

(6) 短信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20日起至2022年11月20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进行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 4、电话表决方式(仅适用于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基金管理人开设电话表决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9-258-258, 010-57835512)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中心电话参与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本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也可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话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将以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将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等。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电话表决过程将被全程录音。

电话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20日起至2022年11月20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进行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5、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咨询。

##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 纸质投票效力确定

1) 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 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 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 为有效表决票; 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 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 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 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 视为弃权表决, 计入有效表决票, 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 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 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 均为无效表决票; 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2) 短信投票效力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 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 表决短信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 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视为无效表决, 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 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的一种, 表决短信里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 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 视为弃权表决, 计入有效表决票, 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 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3) 电话表决效力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 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 为有效表决, 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 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 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 视为弃权表决, 计入有效表决票, 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 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取得联系, 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无法核实其身份或表决时间超出截止时间的, 视为无效表决, 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质表决票、重复提交短信投票、重复进行电话投票, 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的, 若不同投票方式的表决票的表决意见相同时, 则视为同一表决票; 表决意见相异时, 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 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 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表决票重复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短信表决通道重复提交短信表决票的，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收到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发送成功的表决短信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电话表决通道重复进行电话表决的，以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在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有效的电话表决为准；

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短信投票、电话投票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但计入有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纸质表决票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纸质表决票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短信投票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短信接收时间为准；电话投票时间以系统记录的电话接通时间为准。

##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国寿安保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具体赎回费率调整方案的实施日期另行公告。

##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二次召集开会的时间和地点，

但权益登记日仍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本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0 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联系人：孙瑶

联系人电话：010-50850723

传真：010-50850777

电子邮件：[service@gsfunds.com.cn](mailto:service@gsfunds.com.cn)

网址：[www.gsfunds.com.cn](http://www.gsfunds.com.cn)

邮政编码：100033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 4009-258-258 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一：《关于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



附件一：

## 关于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调整赎回费率。《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为实施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对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调整，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

具体赎回费率调整方案的实施日期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4 日

附件二：

##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 证券投资基金调整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 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2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2022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 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方案说明书

### 一、重要提示

1、为应对复杂多变的证券市场环境，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

2、本次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调整赎回费率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赎回费率调整方案的实施日期另行公告。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 二、对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本次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对 C 类基金份额调整赎回费率，将《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的如下内容进行调整，由：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至少 25% 计入基金财产。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0%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Y < 30 \text{ 日}$	0.10%
$Y \geq 30 \text{ 日}$	0

”

修改为：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

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至少 25%计入基金财产。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 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Y)	A 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C 类基金份额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1.50%
$7 \text{ 日} \leq Y < 30 \text{ 日}$	0.10%	0%
$Y \geq 30$ 日	0%	

”

### 三、调整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关于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确定《关于国寿安保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议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方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关于本基金调整费率的议案。